

公路工程設計、監造之指定規模及相關綠業技師簽證科別

中華民國92年12月17日交通部交路字第09200694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點

壹、公路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「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指定工程規模以上者」

一、國道、省道、縣道：單一工程標案達政府採購法所定巨額採購以上。

二、鄉道：單一工程標案達政府採購法所定查核金額以上。

貳、公路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「相關技師科別」如下：

一、流量調查：交通工程技師。

二、航空測量：測量技師。

三、工址調查：土木工程技師、大地工程技師、應用地質技師。

四、定線工程：土木工程技師、交通工程技師、測量技師。

五、路工工程：土木工程技師、大地工程技師、結構工程技師。

六、橋梁工程：土木工程技師、結構工程技師、水利工程技師、大地工程技師
程技師僅限於河川橋梁、大地工程技師僅限於橋梁基礎。

七、隧道工程：土木工程技師、大地工程技師、結構工程技師：其中結構工程
道支撐、襯砌。

八、排水工程：土木工程技師、水利工程技師。

九、照明工程：電機工程技師。

十、遂道機電工程：電機工程技師、機械工程技師、冷凍空調工程技師。十一
監控系統：交通工程技師、電機工程技師、電子工程技師。